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宁0122执112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陈志敏：本院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宁0122民初1975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执行人陈志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陈志敏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陈志敏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东方嘉苑15号楼3单元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宁0122执112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4）宁0122执1125号通知书，通知你们于2025年4月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4月10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5年5月10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